

表2-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案件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主項目	A申訴人資料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民國年	月	日							民國年	月	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 請填1； 「聘任人員」 請填2； 「聘用人員」 請填3； 「約僱人員」 請填4； 「駐衛警」請 填5； 「工友(含技 工、駕駛)」 請填6； 「約用人員」 請填7； 「其他」	填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別，其餘免填	請填職稱	「簡任」(或相當等級)請 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 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 填3； 「不適用」請 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範例】	OOO	A123456789	66	6	6	OOO	OO室	1		科員	2	115	1	1			
案件1	OOO	A1*****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臺北監獄	戒護科	1		<input type="radio"/>	3	114	8	14			
案件2	OOO	A1*****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臺北監獄	戒護科	1		<input type="radio"/>	3	114	9	16			
案件3	OOO	A1*****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臺北監獄	戒護科	1		<input type="radio"/>	3	114	8	25			
案件4	OOO	A1*****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臺北監獄	戒護科	1		<input type="radio"/>	3	114	9	8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訓會。

2.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3.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則免填本表。

4.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7.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2/5)

B被申訴人資料														
B1	B2	B3a	B3b	B3c	B4	B5	B6a	B6b	B6c	B6d	B6e	B6f	B7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是否為機關首長	是否為一級單位主管	行為時被申訴人與申訴人間職務關係	
		民國年	月	日										
請填寫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	請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別	請填寫職稱	「簡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 「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長官對部屬」請填1； 「部屬對長官」請填2； 「同單位平行關係」（同部門同事）請填3； 「不同單位平行關係」（跨部門同事）請填4； 「外部關係」（非本機關人員）請填5	
OO	B223456789	66	6	6	OOO	OO室	2		主任	1	0	1	1	
OOO	A1*****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臺北監獄	戒護科	1		<input type="radio"/>	3	0	0	3	
OOO	A1*****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臺北監獄	戒護科	1		<input type="radio"/>	3	0	0	3	
OOO	A1*****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臺北監獄	政風室	1		<input type="radio"/>	2	0	1	4	
OOO	A1*****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臺北監獄	戒護科	1		<input type="radio"/>	3	0	0	3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3/5)

C案件紀要								
C1a	C1b	C2	C3a	C3b	C3c	C3d	C3e	C3f
案件來源		受理情形	案件類型（霸凌情狀）【得複選】					
當事人申訴	非因申訴而知悉且當事人不申訴		言語與心理霸凌（給予貶抑與羞辱、散播不實謠言、恐嚇、威脅其工作...）	過越職務正常範圍（指派不合理或過重的工作量、設定不可能完成...）	剝奪職責與資源（刻意不分配工作、移除其應有的職責，或隱瞞必要的資訊...）	人際關係孤立（排擠與忽視，營造不友善工作環境等）	肢體與暴力霸凌（施以直接的身體暴力；或未直接造成身體接觸，但...）	其他
「當事人自行申訴」請填1； 「機關非因申訴而知悉後，協助當事人申訴」請填2； 「申訴人撤回，機關本於權責依職霸凌處理程序辦理」請填3； 無本欄情形請填0	「直接結案」請填1； 「機關本於職權依職霸凌處理程序辦理」請填2； 「機關本於職權依不法侵害處理」請填3； 無本欄情形請填0	「受理」請填1； 「不受理」請填2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如無法依上開霸凌情狀分類者，請敘明具體情形，無則免填
1	0	1	1	0	0	1	0	
1	0	1	1	0	0	1	1	
1	0	1	1	0	0	1	0	
1	0	2	0	0	0	0	0	000
1	0	2	0	0	0	0	0	000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4/5)

D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職場霸凌申訴程序, 請填寫本項) 【得複選】									E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非職場霸凌申訴程序, 請填寫本項) 【得複選】								
D1a	D1b	D1c	D2a	D2b	D2c	D2d	D3a	D3b	E1	E2	E3a	E3b	E3c	E3d	E4a	E4b	
採行避免被霸凌者遭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依被霸凌者需求及案件情節提供相關資訊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釐清	依被霸凌者意願, 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協助及保護措施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適度調整申訴人工 作內容	調查申訴人辦公場所或居家	其他	協助申訴人保留相關證據	提供協助關懷服務、相關	通報警察、消防醫護等單	其他	調整行為人職務	其他	協助申訴人保留相關證據	提供協助關懷服務、相關	通報警察、消防醫護等單	其他	調整工作內容	調整辦公場所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無則免填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無則免填	請敘明具體作為，無則免填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無則免填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無則免填	請敘明具體作為，無則免填	請敘明具體作為，無則免填	請敘明具體作為，無則免填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1	1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0	0	已調整被申訴人職務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0	0	0		1	1	1	1	0		1	1	
0	0	雙方不同單位	1	1	0	0	0		1	1	1	1	0		0	0	
0	0	雙方不同工作場域	1	1	0	0	0		1	1	1	1	0		0	0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5/5)

F調查小組組成			G處理結果							
F1	F2	F3	G1a	G1b	G1c	G2	G3	G4	G5	G6
調查小組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 一	調查小組外部成員符合本辦法規定比例	參與申訴案件調查及處理人員之迴避，符合本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	決定作成日			案件成立與否	對被申訴人之處置	備註	申訴人續行救濟	被申訴人續行救濟
			民國年	月	日					
「是」請填1； 「否」、「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用」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成立」請填1；「不成立」、「不受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移送懲戒」請填1；「懲處」請填2；「口頭告誡」請填3；「調離現職」請填4；「其他」請填5，並於右側備註欄位內敘明；「不受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無則免填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1	1	1	115	1	1	1	2		0	0
1	1	1	114	10	22	1	2		0	1
1	1	1	114	10	22	1	2		0	0
			114	8	29			防護委員會不受理案件	0	0
			114	9	17			防護委員會不受理案件	0	0